

東方華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5家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就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議程

一、時間：104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9樓簡報室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時間	議程
14:10—14:20	承辦單位報告（討論議題如附件）
14:20—14:50	申請人陳述意見
14:50—15:20	MÜST代表說明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
15:20—16:30	申請人與集管團體（相互詢答）意見交流及委員提問

五、散會

備註：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集管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做任何具體決定。

東方華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5家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就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使用報酬率」案之討論議題

一、背景說明

本案費率最早係94年2月24日與96年3月20日由本局審定，費率為票房總收入之1.35%計算與單曲費率¹，及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新臺幣4,500元。嗣後，MÜST於99年8月12日公告本案費率為「(一)以娛樂稅申報報表收入總額之2.5%計費，不使用曲目比例計算。(二)單曲授權費率²。(三)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為新臺幣4,500元。」

承上，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等針對上開MÜST公告費率中之(一)與(二)項費率提起審議，本局於100年5月2日以智著字第10016001381號行政處分變更為「(一)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之2.2%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總額，再按MÜST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二)單曲授權費率不准變更，仍應適用99年8月12日MÜST變更公告前之費率」。

MÜST不服本局前揭行政處分有關「單曲授權費率」部分，並提起行政爭訟，智慧財產法院於101年5月31日以100年度行著訴字第2號判決撤銷本局前揭行政處分，本局考量該項費率「再按MÜST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已含有單曲授權之精神，故於101年8月16日以智著字第10116003820號行政處分刪除「單曲授權費率」，以減少授權之爭議、平衡雙方之權益。現申請人對MÜST被審定之費率有意見，提請審議。

¹ 本局 96 年 3 月 20 日智著字第 09616001231 號函審定之單曲費率為「若以每一首音樂區分為：1、流行音樂：每首詞、曲及編曲每演出一次各收新臺幣 400 元。2、非流行音樂：獨唱曲：新臺幣每首 300 元；獨奏曲：新臺幣每首 600 元；協奏曲：新臺幣每首 800 元；3、交響樂：新臺幣每首 2,000 元；4、演出場地座位在 500 人以上時，加新臺幣 200 元。」

² MÜST 於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單曲費率為「單曲金額乘以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再乘以演出使用曲目(次)數所得之金額：『座位數 1,000 人以下為新臺幣(下同)6 元、1,001 至 10,000 人為 5 元、10,001 人以上為 4 元。』座位數『以最大售票席位數為計算基準』，容納人數『以場地最大容納人數為計算準』，次數計算：『每首音樂使用以 5 分鐘為限，超過者以每 5 分鐘為一計算單位』。」

二、討論議題

- (一) 據瞭解，國際上多數國家計算使用報酬率時，多扣除娛樂稅及其他政府稅收（如附件），費率標準約介於2.5%至5%之間，申請人建議費率為「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扣除娛樂稅、營業稅及售票佣金後之收入淨額0.8%為各場次使用報酬總額，再按MÜST管理曲目數占總曲目數比例計費」，請申請人說明「售票佣金」目前實務上之比例為何？以及「0.8%」係如何計算得來；又MÜST對於該建議費率「扣除娛樂稅、營業稅及售票佣金」之意見為何？
- (二) 請MÜST說明實務上收費情形如何？又依申請人提供兩場次（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小巨蛋）之試算比較，現行費率之收費分別約為申請人建議費率之3.04倍、2.97倍，MÜST及申請人之意見為何？另申請人表示舉辦演唱會大多數為虧錢或盈餘有限，是否可提供產業面實務情形，以及具體的佐證資料供本局參考？
- (三) 本局100年5月2日智著字第10016001381號函審定費率「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之2.2%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總額，再按MÜST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已含有單曲授權精神，惟申請人表示應增列單曲費率俾使其有選擇之權利，MÜST對此有何意見？

各國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

國家	集管團體	使用報酬率 ³	計算基準
日本	JASRAC	<u>預計總入場費</u> 之 5% 之金額 * 預計總入場費： <u>入場費</u> 乘以座位數乘以80%	計算「預計總入場費」時，以扣除消費稅的平均票價為計算基礎
新加坡	COMPASS	每場 <u>售票總收入</u> 之 2.5%	扣除娛樂稅與其他政府稅收
英國	PRS	每場 <u>售票總收入</u> 之 3%	扣除售票優惠、增值稅，及其他政府稅收
加拿大	SOCAN	每場 <u>售票總收入</u> 的 3%	扣除銷售與娛樂稅
中國大陸	MCSC	座位數×平均票價×4%	未見扣除相關稅收

³ 有關各國使用報酬率之詳細資料，請參考「東方華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個別授權公開演出（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使用報酬率案」雙方意見彙整表之附件 5。